

证券代码：873799

证券简称：紫泉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电话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视频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时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99	紫泉能源	2023年7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11-1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审议《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区间 6.5 元- 7.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资产进行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5）。

（三）审议《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对公司股份的发行及章程生效条件进行修订，故尚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莉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11-1号 电话：025-8367493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